

切結事項：

- 一、通行證不得轉讓、出借、偽造、變造或謊報遺失、逾期使用，若經查獲者，即取消並收回通行證，並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 二、通行證應置於明顯處，以便查核。
- 三、遺失通行證(須填寫切結書)、換發新通行證，汽車通行證酌收工本費 100 元；機車通行證酌收工本費 50 元。
- 四、本校僅針對持有教職員工汽(機)車通行證之車輛可於本校停放過夜，並限停放於溫水游泳池至北村側門路段，其餘通行證須遵循管制時間進出。
- 五、本校保留車輛通行證所有權，並得依規定收回或註銷。
- 六、車輛進出應遵循標誌、標線行駛，車輛應停放於車格內，不得停放於車格外之任何區域，違規將通報駐警隊，並依「國立中央大學校區車輛管理實施要點」第五章規定辦理。
- 七、停放在本校內之車輛，其財物及安全由車輛所有人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 八、教研大樓地下停車場僅針對持有本校有效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及貴賓汽車通行證之車輛開放停用。
- 九、前門觀景臺機車停車棚僅針對持有本校有效教職員工服務證之車輛開放停用，並以上班館舍於百花川以東之教職員工優先申請停放。

同意以上切結事項
申請人簽章：

個人資料保護安全聲明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